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6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90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 項等辦案程序規定,禁止聲請人循法定程序之請求及救濟等權 利,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訴訟權,抵觸 憲法而無效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之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,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惟訴訟程序尚未終結,未用盡 審級救濟,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前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